

彰化縣溪湖鎮清潔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彰化縣溪湖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彰化縣溪湖鎮清潔隊（以下簡稱本隊），隸屬於彰化縣溪湖鎮公所（以下簡稱鎮公所），業務上兼受彰化縣環境保護局之指導。

第三條 本隊置隊長一人，承鎮長之命，綜理隊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四條 本隊之任務如下：

一 關於環境保護及教育宣導事項。

二 關於環境衛生事項。

三 關於垃圾之清除、集運及處理事項。

四 關於道路之清掃及溝渠之疏浚事項。

五 關於廢棄物清理事項。

六 關於清潔車輛之檢查、修理及養護事項。

七 其他有關清潔工作之管理、督導及考核事項。

第五條 本隊置書記。

第六條 本隊置人事管理員，由鎮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七條 本隊置會計員，由鎮公所派員兼任，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九條 本隊分層負責明細表由本隊定之，報請鎮公所備查。

第十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